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胡菀庭、胡金坤、侯淑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胡金坤現設籍之住所登記為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在地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胡金坤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；另本件債務人胡菀庭、侯淑惠現設籍之住所已遷至桃園市中壢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胡菀庭、侯淑惠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